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社〔2021〕3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 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东技工学校：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1】23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54.89 万元（详见附件）。2021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揭市财社【2021】23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1〕2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 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揭东区、普宁市财政局，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42 号），现下达 2021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转拨）有关学校。各地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切实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根据规定，2021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 附件： 1. 中央财政下达 2020-2021 学年揭阳市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和奖学金分配表
2. 国家奖学金绩效目标表
3. 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4. 中职免学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下达2021年
揭阳市技工学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分配表（不含省直管县）**

单位：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人、元

单位：人、元

地区	单位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申报人数		申报资金		已预安排资金（第一次）（揭市财社【2020】145号）		上年度结余资金		本次安排资金（第二次）（粤财社【2020】342号）			
				免学费	助学金	免学费	助学金	免学费	助学金	免学费	助学金	小计	免学费	助学金	奖学金
合计				2694	175	9429000	350000	580000	32000	4675	7360	5801000	5530000	235000	36000
揭阳市	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2050303		1829	131	6401500	262000	450000	25000	4675	7360	5240100	5003800	218300	18000
揭东区	揭东技工学校	2300245		192	11	672000	22000	45000	2600			548900	526200	16700	6000
普宁市	揭阳市国贸技工学校	2300245		910	1	1085800	2000	—	—			6000	—	—	6000
	揭阳市金荣技工学校	2300245		363	32	1270500	64000	85000	5000			6000	—	—	6000

备注：1、免学费和助学金资金按照各技工学校申报金额按比例分配，免学费余17200元和助学金余27960元一并下达给市高级技工学校。
2、经向省人社厅了解，本次省下达给省直管县普宁市（揭阳市国贸技工学校、揭阳市金荣技工学校）资金按照0.86比例计算，缺口0.14部分资金在下一年度资金申报时补足。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补助	3.6		
年度总体 目标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100%得到落实。 目标2：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目标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创新进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应受奖学生享受奖励比例	100%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所属年度		2021年	转移支付金额	23.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及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 解决该部分学生在校期间部分生活费问题。省财政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2000元/生每年, 省级负担资金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 做到应助尽助。 目标2: 按时足额发放助学金补助, 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 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招生人数	1036人
			全市资助人数	175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2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6%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85%

中职免学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中职免学费资金（技工口）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所属年度		2021年	转移支付金额	55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规定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省财政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3500元，对地方技工院校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做到应助尽助。 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3：全市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招生人数	1036人
			全市资助人数	2707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平均35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6%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